

1.4.4—01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

备案

【事项名称】

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

【申请条件】

1.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，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可在税务登记地、货物起运地、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（含互联网物流平台所在地）中任何一地，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纳税人应当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、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。

2. 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，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。（2）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（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），取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；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，取得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和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。（3）在税务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管理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）第四条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表》	2 份	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纳税人（以 4.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》原件	1 份	查验后退回

内河货物运输的纳税人	《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、 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原件	1份	查验后退回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（场所）、电子税务局办理，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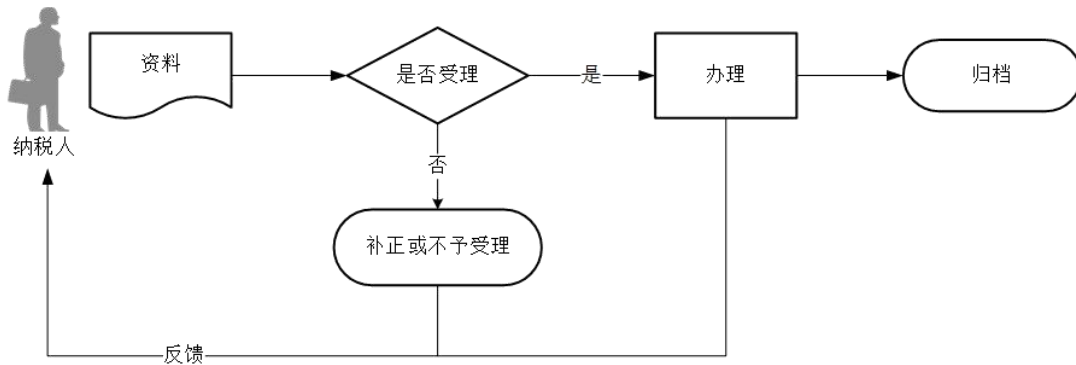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，可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纳税服务”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）税务局网站“下载中心”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在《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》中填写的运

输工具相关信息，需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。

